

擬備「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應注意的事項

1. 適用於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資學校應配合教育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5/2022號](#)所載有關「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安排，按下文(i)至(iii)項的要求，分別擬備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並在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這些計劃書上載學校網頁：

- (i) 「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應說明學校將如何運用有關津貼，並解釋各項擬定用途如何能減輕教師在教學和非教學方面的工作量，以及如何達成在基本原則資助範圍中提及的目標工作。學校亦應在計劃書內陳述有關的財政預算和年內評估進度所採用的方法。
- (ii) 計劃書須特別指出學校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的情況(例如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官立學校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的其他撥款)，並把這些資源與「學校發展津貼」合併，以便達到學校訂下的預期成果或目標。
- (iii) 與學校周年計劃內其他計劃一樣，學校須評估「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所載目標的達標情況。

2. 適用於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妥為遵守上文有關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的要求，就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擬備計劃書，並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